

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（二标） 设计合同

甲方：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陕西嘉至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7日

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嘉至公路设计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方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所递交的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[合同包 2(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(二标))] (项目编号：SXRC-CG-2025004) 响应文件，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632666.00 元

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委托授权代表，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联系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。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陕西荣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4 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嘉至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：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(二标)实施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。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1. 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；
2. 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(试行)》2015；
3. 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2111-2019）；
4. 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（JTG T 3381-03—2024）；
5.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（JTG D81-2017）；
6.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（JTG/T D81-2017）；
7.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/T 3671-2021）；
8. 《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》（JTG B05-01-2013）；
9. 《波形梁钢护栏》（GB/T 31439.1—2015）；
10. 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（JTG D30-2015）；
11. 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/T 3610-2019）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不一致，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中标通知书
- 3.2 合同书

3.3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传真、电报、函等

第四条 工程名称、内容、地点

4.1 工程名称：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（二标）

4.2 工程内容：实施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

4.3 工程地点：宁陕县

4.4 工程规模：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（二标）位于宁陕县，仅对路侧缺失护栏进行完善，按照《农村公路设计指南》编制实施方案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。

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

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（遇到不可抵御的自然条件，日期自然顺延）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设计文件4份、施工图设计文件8份。

第六条 合同金额

经本项目招投标，中标设计费为632666元（大写：陆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整，含税）。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7.1 乙方向甲方交付实施方案设计文件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后，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。

7.2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8.1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1.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，每

逾期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工程技术服务费用。

8.2 乙方责任

8.2.1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，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时间、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，且确保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查通过。

8.2.2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由于乙方编制文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8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8.2.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，按规定或者甲方要求无条件、无偿参加编制文件评审，并依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、补充、完善，直到获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批通过。同时调整、补充、完善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，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费用。

8.2.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（有保密要求）承担保密义务。

8.2.6 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否则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.2.7 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8.2.8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无偿修改。经两次修改仍不能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查通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。

8.2.9 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

成果的，经甲方催告，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5%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9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2 本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10.3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，合同即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：宁陕县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刘永录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7 日

承接方单位名称：陕西嘉至公路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

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 月 27 日